

鄱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鄱教督委字〔2020〕03号

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督学责任区：

现将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鄱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赣办发〔2020〕22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改革的實施方案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廳字〔2020〕1號）（以下簡稱《意見》）精神，結合我省實際，提出如下實施方案。

一、健全機構設置，不斷優化教育督導管理體制

1. 健全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由分管教育工作的省政府領導同志任主任，省政府有關副秘書長、省教育廳廳長和省教育廳總督學任副主任。成員包括省委組織部、省委宣傳部、省委統戰部、省委編辦、省發改委、省教育廳、省科技廳、省工信廳、省公安廳、省財政廳、省人社廳、省自然資源廳、省住建廳、省農業農村廳、省衛健委、省應急廳、省審計廳、省市場監管局、省民宗局、省體育局、省統計局、省扶貧辦、團省委等單位有關負責同志，辦公室設在省教育廳，承擔日常工作。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加強教育督導力量，確保負責教育督導的機構獨立行使職能。省教育廳設立總督學、副總督學，負責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具體工作落實。（責任單位：省委編辦、省委組織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廳、省財政廳、省人社廳等成員單位）

2.规范教育督导职能。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江西省教育督导规定》，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3.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下级教育督导机构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确保运转高效，逐步理顺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4.加强对各地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部署推动教育强市和教育强县评估认定，完善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体系，健全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督促市、县（市、区）政府建立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核制度。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督促各地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健全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

5. 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制度。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建立自我评价体系，优化内部治理能力。对学校开展督导评估工作，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原则上按有关要求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构设置，整合教育评估监测职能，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组织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7. 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科学制定教育督导计划，控制教育督导频次，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化及教育督导举报平台，逐步形成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加大问责力度，切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8. 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

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真督督真、实督督实”要求，完善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构建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四、配齐配强督学，大力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9. 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学生数较多的学校可按1：1的比例配备。按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学段配备专职督学。（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10. 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建立专职督学与兼职督学相结合的督学队伍，按有关规定从党政机关、教育科研院所、大中小学等遴选聘任一批督学顾问和督学，建立督学专家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1. 探索建立首席督学制度和督学管理平台。组建首席督学专家团队，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建立督学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12. 建立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继续实施省督学海外研

修计划，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13.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健全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五、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

14. 完善教育督导法治建设。适时制定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推动市县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完善教育督导规章和制度。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责任单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

15. 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制定相关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把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和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16.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与合作。整合教育督导研究力量，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建立研究成果共享机制。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

区域教育发展战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教育发达地区建立教育督导常态化、区域性交流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六、加强组织保障，抓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17.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谋划、部署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18.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将各地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列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和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等，并将结果作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和本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